



法務部矯正署臺看守所政風室廉政宣導

堅守廉能 杜絕貪腐

吹哨揭弊，守護正義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防貪宣導【溺愛子女反成共犯】

【案例摘要】甄孝順女士接見兒子的時候，知悉兒子已與主管 A 達成約定，可由主管利用職務之便自監外攜帶香菸、茶葉等物品入監，再交由兒子轉售給受刑人，在監內做獨門生意藉此牟利，因此甄孝順女士便依從其子指示購買香菸、茶葉等物品後交給兒子的朋友 B，再由 B 轉交主管 A 攜帶入監，這樣甄孝順女士會違法嗎？

答：可能構成幫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依照「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規定，對於送入監獄裡面之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都需要經過申請及檢查程序，且送入財物之種類、數量及次數都有規定。

所以甄孝順女士已知悉其子與主管 A 之約定，亦具幫助交付賄賂之犯意，不依規定為之，就會有違法疑慮。

參考資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消保宣導

親友以 Line 或臉書訊息要我們以手機幫忙代收簡訊及回傳認證碼，應該如何處理？

▼詐騙集團盜取民眾 LINE、Facebook 等社群軟體帳號，再以盜用帳號傳「手機送修，麻煩提供手機號碼，以便接收簡訊認證碼」、「現在不方便買點數卡，可以幫忙買張點數卡嗎？」等訊息給其親友，如依照要求操作極有可能捲入三角詐騙手法之中，務必提高警覺，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陽光法案宣導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原則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聘馬英九大姊未利益迴避 這集團挨罰4900萬確定
2018-03-26 [記者丁牧群 / 台北報導]

• 前總統馬英九胞姊馬以南2001年、2004年先後出任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副總經理及旗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公司董事，當時馬英九都是台北市市長，而中化卻2度標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藥品採購案，金額共1億5311萬元，事後中化製藥、中化裕民各遭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2000萬、2900萬元，兩公司先後提告抗罰，去年中化製藥敗訴確定；最高行政法院今再判中化裕民敗訴確定。

關於申報義務人於卸 (離) 職申報期間內，復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可否免除原職之卸 (離) 職申報而僅辦理新職之代理申報疑義
某申報義務人雖於 A 職務之卸 (離) 職申報期間內，復於 7 月 1 日起代理 B 職務。惟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需俟渠代理 B 職務滿 3 個月後 (10 月 1 日) 始有代理申報義務。渠於 A 職務之卸 (離) 職申報期間屆滿 (8 月 16 日) 前，既未符合辦理 B 職務代理申報之要件，顯不具 B 職務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仍應辦理 A 職務之卸 (離) 職申報，並於代理 B 職務滿 3 個月後，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代理申報，始符規定。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勇

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我是揭弊者，政府如何保護我？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且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你的身分應予保密，非經你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究其洩密責任。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你可以請求受理揭弊的人員，於你揭弊時以代號方式來製作筆錄或相關文書，並隱匿直接或間接能辨識你個人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個人資料，均可以隱匿！

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你因揭弊案件而接受檢警或法院之詢問或訊問時，得要求蒙面、變聲、變像、以視訊傳送或以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正義不應獨行，
廉能由您守護

嚴查境外勢力 介入選舉

最高檢舉獎金
2000萬元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 | 0800-024-099#4
重大刑案
國安案件 檢舉電話 | 0800-566-666 【112.12.11-113.1.19 (24小時受理)
其他時日上班時間專人接聽】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矯正出品 食安信心 賦歸新生 價值廉誠

#Enterprise #Credit

落實原料管控

生產製程透明

誠信行銷經營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中立 依法行政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
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飲宴應酬應考慮，

顯不相宜不出席。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總機(04)2385-3880

民意信箱：tcdmail@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tcdn@mail.moj.gov.tw

法務部調查局特考資訊：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連結：<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ecdd6e89-c0d7-447d-bc2e-4bb46648bf18>